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地址：10066 臺北市廣州街15號
聯絡人：專員 胡子澄
聯絡電話：(02)2388-9393分機2371
傳真電話：(02)23896396
電子信箱：a3799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日
發文字號：移署移字第11500458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0045880_★（彙整）115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.pdf）

主旨：請協助宣導運用本署彙整之「115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提供移民團體參考可申請之政府經費補助項目，本署已彙整相關資源，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「業務專區/新住民照顧服務專區/新住民照顧服務工作/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項下，請貴府協助轉知所轄移民團體宣導參考運用。

二、檢附「115年度移民團體可申請之經費補助項目資源」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署移民事務組

